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5%。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估計將約為89,500,000港元。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及
- (iii) 擔保人(作為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則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5%。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價約1.6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6港元溢價約2.2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溢價約0.56%。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9,5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9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及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以及與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人的認購及付款義務，以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且有關批准並無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撤銷；
- (b)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註銷或撤銷，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的所有時間繼續在聯交所買賣(惟任何不超過10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限)的臨時停牌除外)，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均未表明其將因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由其產生的原因而限制、反對、註銷或撤銷該上市及／或股份(包括認購股份)買賣；
- (c) 各訂約方已取得第三方的所有所需同意，以執行及履行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
- (d) 擔保在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惟就特定日期的擔保除外，該等擔保在特定日期須屬真實正確)，且各訂約方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於完成前須履行的所有義務。

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文(a)段所載條件。認購人可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b)段、(c)段及(d)段所載任何條件。本公司可通過書面通知認購人豁免上文(d)段所載有關擔保及認購人義務的條件，而認購人可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d)段所載有關擔保及本公司義務的條件。

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完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任何訂約方均無責任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除若干特定條款以及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申索外，訂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人及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自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當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彼等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出要約、借出、質押、抵押、發行、銷售、按揭、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任何認購股份或產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人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擔保人是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人及企業家，彼已於移動互聯網深耕多年，並對移動電話行業具深刻見解。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166,681,496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本及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方法，乃由於其將向本公司提供可立即獲得的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估計將約為8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擴展、資本支出及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事件及日期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25,5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購買原材料的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25,500,000港元已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按建議悉數動用。

事件及日期	已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 配發及發行 800,000,000股股份	171,000,000港元	94,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到期 債務及 77,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 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約106,000,000港元 已用於償還到期 債務及約65,000,000 港元已用於營運 資金、償還應付 貿易賬款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中 用於償還到期債務 的部分超出建議 用途94,000,000港元 約12,000,000港元， 主要歸因於償還 高息貸款連同應計 利息。因此，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 將所得款項淨額 用於償還到期債務 乃屬本集團一般 業務過程，並符合 本公司及其股東的 整體利益。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剩餘 部分(即約 65,000,000港元)中， 約13,000,000港元 用作日常經營開支； 及約52,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應付貿易 賬款。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33,407,480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宏暉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	1	897,437,000	14.87	897,437,000	13.74
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	2	689,412,000	11.43	689,412,000	10.55
認購人		-	-	500,000,000	7.65
其他公眾股東		4,446,558,480	73.70	4,446,558,480	68.06
總計		6,033,407,480	100	6,533,407,480	100

附註：

1. 該897,437,000股股份由宏暉投資有限公司（前稱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最終擁有。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而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塗爾帆先生最終擁有。於本公告日期，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689,412,000股股份。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列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秦濤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人」	指	Allove Group Limited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就有關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陳家俊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梁銳先生、馬飛先生、許奕波先生及林霆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